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61180

出版时间：2014-6-1

作者：董立坤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埂

内容概要

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以“一国两制”为理论指导，贯彻执行基本法，推动香港建设和发展。近年来，香港发生的一些法律事（案）件，究其原因，基本上都是中央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香港社会进步与发展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如何正确处理中央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是一个关系中央对香港行使主权，保证特区高度自治权，实现香港良好管治的重要问题。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针对中央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的问题，将二者作为一个系统、完整的体系加以研究。从历史的角度出发，在澄清主权与治权、中央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概念的基础上，选取香港法院处理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从而明确中央管治权与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权力界限。以期促进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长期发展利益。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埂

作者简介

董立坤

深圳大学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国际私法、香港法律和港澳基本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参加、主持和承担国家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主要有：国家社科基金“七五”规划重点项目《上海香港比较研究》；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法律的冲突与协调研究》；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特别行政区制度在国家管理制度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的社会科学刊物上发表专论数十篇，有多本著作出版。在发表的论、著中，有的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有的译成外文。由韩国法务部翻译出版的《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法律的冲突与协调》一书，法务部长还亲撰序言，此书“不仅作为法务部的业务参考，还将无偿分发给有关研究机构、行政机关、图书馆”。

书籍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主权与治权
 - 一、主权是现代国家的本质属性
 - 二、国家是一个权力主体
 - 三、国家行使权力的形式
 - 四、主权与治权
- 第二章香港从来不是一个政治实体
 - 一、香港从来不是一个政治实体
 - 二、鸦片战争后，英国对香港行使治权
 - 三、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治权
- 第三章中央对香港行使管治权的方式
 - 一、中央对香港行使管治权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 二、与主权密切相关的重大权力由中央直接行使
 - 三、中央授权香港行使高度自治权
- 第四章香港高度自治权的限度
 - 一、中央对授予香港特区行使的高度自治权享有监督权
 - 二、中央可扩大或变更授权范围
 - 三、中央享有基本法未明确的权力
 - 四、应防止高度自治权的滥用
- 第五章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法律效力
 - 一、“菲佣居港权”案由来及香港高等法院判决
 - 二、基本法的解释方法
 - 三、“非难条款”与基本法相关规定不抵触
 -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的效力
- 第六章中国政府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豁免权
 - 一、香港普通法中的官方豁免权
 - 二、华天轮案涉及官方豁免权
 - 三、官方豁免权不同于主权豁免权
 - 四、回归之前，英国政府在香港享有官方豁免权
 - 五、回归后中国政府机构在香港享有官方豁免权的法律根据
 - 六、判定可享有官方豁免权的机构的标准
 - 七、华天轮案判决的深远法律意义
 - 八、有待研究的问题
- 第七章香港法院对涉及国家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
 - 一、香港终审法院藉刚果（金）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解释基本法相关条文，以明确香港法院对涉及国家豁免的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 二、国家豁免行为和决定国家豁免规则的行为属基本法第19（3）条中的国家行为
 - 三、香港特区法院不能藉香港原有法律中有关国家豁免的规则或判例行使对涉及国家豁免行为的案件的管辖权
 - 四、应逐步明确香港法院行使权力的边界
- 第八章香港法院无权自行创设权力——香港法院的违反基本法审查权
 - 一、香港法院的违反基本法审查权的法律含义
 - 二、香港法院行使违反基本法审查权的法律依据问题
 - 三、推动香港特区法院自设违反基本法审查权的因素
 - 四、香港法院自设违反基本法审查权对基本法的挑战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埂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违反基本法审查权的制度选择路径

第九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

一、终审权是国家司法主权的必要构成部分

二、港英时期香港的终审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

四、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权的几个问题

五、正确认识和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

附录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的解释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刚果（金）”案（FACV 5, 6&72010）2011年6月8日判决书中文本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刚果（金）”案（FACV 5, 6&72010）2011年9月8日判决书中译本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庭“菲佣居港权”案（HCAL 1242010）判决书中译本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上诉庭“菲佣居港权”案（CACV 2042011）判决书中译本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菲佣居港权”案（FACV 192012）判决书中文摘要

后记

《中央管治权与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